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63/Rev.1  
18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 本订正案文系完全由于编辑原因特于印发。

199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A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这两条都规定,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还忆及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并将其开放以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呼吁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在其第一部分第30段中,世界人权会议申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所有权利的充分享有构成严重阻碍,在第二部分第54至61段中,世界会议敦请各国立即停止使用酷刑和永远根除这一恶行,废除使施加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立法并起诉这种侵权行为,世界会议要求优先考虑为援助酷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资源,特别是向支援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

铭记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7号决议,

对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深感震惊,

强调酷刑是一种摧残人的身体和精神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并相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决心促进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取缔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行径的工作得到充分落实,

提请注意《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附件)、《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大会第37/194号决议,附件)、《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对根除酷刑和其他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现实意义，

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0条，其中规定每一缔约国相应保证在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充分包括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

注意到在人权委员会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发生施加酷刑的行为，认识到有必要纯粹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回顾基金董事会所作关于有必要定期从各国政府收到捐款的声明，这种捐款将防止项目的中断，因为基金在项目的持续开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注意到要求处理的申请越来越多以及基金董事会一再提出的需要配备足够工作人员开展基金业务的要求，

还注意到秘书长在其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中提供的材料(E/CN.4/1996/33和Add.1和A/50/512)，

满意地注意到酷刑受害者复原中心国际工作网的建立和迅速扩大，工作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些中心的协作，

强调根据《公约》第4条，酷刑行为必须根据各国刑法定为一种罪行，并且是对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严重违反，犯罪者必须受到起诉和惩罚；

1. 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
2. 请所有已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这样作的国家作出《公约》第21和22条规定的声明，并考虑撤消对第20条的保留；
3. 鼓励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已同意对《公约》第17和18条的修正案；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状况的报告(E/CN.4/1996/34)；
5. 促请各国政府促进迅速和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其中关于免受酷刑的部分；
6.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50/44)；
7. 还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所做工作及其在审议报告之后作出结论的做法以及对有证据表明缔约国中存在经常施加酷刑的现象的情况进行调查的做法；
8. 提醒各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60段规定：“各国应废除使对酷刑

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负有责任者不受惩罚的立法，从而为法治提供坚实的基础”；

9. 请秘书长保证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足够和稳定数额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

10. 促请在秘书长规定从经常预算中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拨款之前有拖欠捐款的缔约国完全履行其义务；

11. 强调根据《公约》第10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2. 对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董事会所做工作表示赞赏；

13. 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并对全球酷刑受害者的康复服务需要以及这方面的国际资助需要做出最新评估；

14. 表示感谢和赞赏已对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作出贡献的国家的政府、组织和个人；

15. 呼吁能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捐款请求作出积极反应，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每年在董事会开会之前定期捐款，如果可能，显著增加捐款次数和数额以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16.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征求认捐的方案中；

17.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委员会为基金征求捐款的呼吁；

18. 还再次请秘书长利用一切现有机会协助基金董事会努力让人们更多了解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和征求认捐的呼吁；

19. 请秘书长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第二部分, 第16段)确保基金的严格和透明管理, 并安排举行向所有成员国和直接参与由基金提供资金的项目的组织开放的年度情况报告会；

20.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足够和稳定数目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保证基金的有效管理和运营；

21. 还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通报基金的运营情况, 并每年向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和处罚公约》状况的报告；

22.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B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决定把任期定期延长,最近又在1995年3月3日的第1995/37B号决议第13段中决定把任期再延长三年,同时维持年度报告周期,

还忆及委员会在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3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4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38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1993年3月5日第1993/40号、1994年3月4日第1994/37号和1995年3月3日第1995/37号决议中强调的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1. 赞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5和Add.1和2);
2. 强调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以及载于第E/CN.4/1995/34号文件中的前几年提出的建议;
3. 特别强调任何人不应受到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家主管机构应对关于这种行为的任何指控立即和公平地进行审查,对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这类行为的人,包括发生被禁行为的拘留所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给予严厉处罚,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这种行为的受害者应当得到补救、公平和充分赔偿和适当的社会医疗康复服务;
4. 提醒各国注意,长期单独拘留可能会为施加酷刑提供便利,这种拘留本身就是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 请特别报告员审查主要针对妇女和儿童的酷刑以及导致这种酷刑的条件,并就防止针对具体性别的酷刑和对儿童的酷刑问题提出适当建议;
6. 核可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尤其是紧急呼吁这一做法;
7. 认为特别报告员应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交流意见,这特别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它们的作用和相互合作,特别报告员还应当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
8. 呼吁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给予协助,向他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及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反应;
9.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迅速作出答复;
10.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1. 吁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各国政府对他的建议、访查和信件采取后继行动的资料收入其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所有活动所需的一切援助以使其能够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XX XX XX XX XX